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8 月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信瑜(陳惠琪代)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公出)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魏麗惠代)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洪三凱

康尹齡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

壹、確認 111 年 8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宣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局有關之重要事項及本年度歷次主秘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0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0 案，主辦 0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4 案，4 案主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	111/01/11	勞動局 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先與楊靜宇議員說明本工程案設計已經確定之事實。	111/08/31 (原期限為 111/05/31)
2	111/06/01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14223 【20220530-市政總質詢-林穎孟議員】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勞動局) 【市長列管批示：列管 5 個月】 市長：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惟未分性別，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	持續辦理。	111/11/07
3	111/06/17	勞動局 主辦	#14304 【20220614 市長與勞動	肯定就服處於本案	111/09/16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就業服務處)	局同仁座談會會議紀錄】 四、青年失業率問題，應建立企業與大學生之實習制度，但因大學不在臺北市政府管轄範圍內，可先就台北市高職職涯發展制度（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並以臺北市立大學為例建立model，增加實習機會，列管3個月。	中多元化經營方向。	
4	111/07/26	勞動局主辦 (就業安全科)	#14489 【2022072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報告案4—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至110年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持續辦理。	111/09/26

肆、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1月至8月26日議員請託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111年8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秘書室：有關本室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切實落實公文時效管控。

四、勞動檢查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9月2日檢查機構高階座談會由本人參加。

五、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位同仁響應視障按摩推廣活動。

七、勞動基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一、主任秘書補充提醒：

- (一)現正值議會總質詢期間，請各單位注意索資及模擬題時效。
- (二)縱使疫情有所變化，數位轉型依舊持續，秘書長於8月主秘會報指示各機關，爾後會議以線上進行為主，節省參與人員單位往返時間。
- (三)資訊局現正辦理 Taipeiion 使用線上自然人憑證進行公文陳核，爾後會增加公文線上陳核之使用頻率。
- (四)鑒於本局人員流動率較高，公文流程須注意時效，亦須落實職務代理。
- (五)總質詢期間，如有模擬題務必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 (一)請局秘書室及所屬單位持續檢整視訊會議相關設備。
- (二)於公文流程控管及品質上，請各單位核稿人員切勿鬆懈，亦務必提醒同仁切實於時效內辦結勿逾期。

二、法制秘書：

- (一)本局專案案件中函報勞動部函釋時間延長於勞基法部分未規定。
- (二)鑒於勞動部函釋時間較長，建議於公文時效不變前提下，將報勞動部函釋往返時間予以扣除。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案件，本局實務上均未通知陳述意見。

秘書室說明：

(一)鑒於本局同類專案案件較多，對部分類型案件採取通案申請，若因勞動部函釋時間較長者，可於通案性專案時效設定為6個月內或不設定通案性專案，採個案提出申請專案案件。

(二)本局通案性專案已於申請時將向勞動部函釋時間列入申請之甘特圖內，無法另外進行扣除。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部函釋，請各單位思考以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取代之可能性。

陸、散會：上午10時20分。